

德宏州公安局 2021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总结

德宏州公安局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中，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圆满完成 2021 年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

一、完成 2021 年度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2021 年，州公安局共办理州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5 件，州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委员提案共 10 件，共计 15 件。属于主办单位 6 件，协办单位 9 件。内容涉及：交通管理、队伍管理、禁毒等方面。经积极面商，认真答复，州公安局主办的建议、提案全部在规定时限内高质量办结，办理结果为 A 类 5 件、B 类 1 件；协办的 9 件建议、提案均按时向主办单位提交了协办意见。目前，州公安局已基本完成 2021 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获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满意或非常满意的评价，满意率达 100%。

二、高度重视，精心安排部署

州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职责。**一是领导带头研究，明确承办责任。**州局领导班子牵头逐项研究涉及公安工作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

提案，明确具体承办部门和办理要求，解决办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求承办部门要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当作送上门的群众工作，严格落实“五级责任制”，以最认真、最负责、最务实的态度办好每件建议和提案。**二是及时交办部门，党委会议专题研究推进。**州公安局于2021年3月4日专门下发通知将承办的建议、提案交办到具体警种部门，明确了办理要求。4月12日州公安局召开第7次党委会议，传达学习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在2021年州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交办会上的讲话、《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和《德宏州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督查评分标准》，并就具体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进行研究安排。**三是召开专题座谈会，加强协商沟通。**州局分别于2021年3月16日、4月15日两次邀请州人大代表、州政协委员、企业家代表、律师代表、特约监督员代表、案件当事人代表、群众代表等召开专题座谈会暨州局党委扩大会议，州局党委委员、局直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座谈中，受邀代表充分肯定了公安机关在疫情防控、边境管控、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等方面作出的积极努力和巨大牺牲，并就结合队伍教育整顿，对公安工作提出了24条意见建议，通过主动倾听、认真整改、及时反馈，代表们对公安工作表示理解、认可和支持。州局党委要求全州公安机关要把群众满意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监督，扎实做好维护安全稳定和服务人民群众各项工作。

三、严格办理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答复工作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是 —

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州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高质量完成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主责、综合部门总协调、业务部门具体办、专人负责抓落实”的五级责任制，要定职责、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限、定要求，层层压实责任，州局分管局领导、承办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研究，明确专人负责办理答复工作，确保按时、优质、高效完成办理任务。

三是严格办理程序。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州公安局为主办单位的，严格按照“先协商、后答复”原则，与代表、委员沟通协商，充分了解建议提案的背景、真实意图，认真研究、办理、答复好每一起建议提案，争取代表、委员对公安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属于协办单位的，针对涉及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将办理意见提交主办单位。

四是加强跟踪督促。州公安局明确了办理时限要求，由警令部负责适时对承办部门办理工作进行检查督促，严格按照《德宏州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督查评分标准》进行考评计分，督查评分结果纳入年度综合考评加扣分事项。州公安局主办和协办的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均按要求全部录入德宏州政协提案系统。

五是主动接受监督。按照“谁主办、谁答复、谁公开”的原则，对社会关切的建议、提案办理结果进行了公开，办理结果公开 5 件，公开率达 83.3%，不宜公开 1 件，已全部答复代表、委员并分别抄送州人大选联工委、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委，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六是注重办理实效。坚持将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认

真落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科学化合理化意见，暂时无法解决的列入计划逐步加以解决，积极回应代表、委员的关切和人民群众的期盼，促进公安工作能力水平的提升。

四、存在问题及下步打算

州公安局始终坚持竭尽所能办好每一件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但工作中还存在持续抓落实不够、工作措施有待加强等问题。在下步工作中，州公安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德宏现场办公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德宏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区、沿边开放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三个定位”，立足本职，强化担当，以代表委员满意、人民满意、社会满意为目标，认真办好每一件建议和提案，积极回应代表、委员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忠诚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公安职责使命，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边境安宁和社会大局稳定，为促进德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全州各族群众安居乐业保驾护航。